《中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

补助金实施办法》解读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1. 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14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国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省人民政府随即结合我省实际下发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解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我局根据上述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办法》。

二、政策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文件相关条款内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核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办法》共有七项内容。第一、二、三和四项内容分别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补助对象、申领条件、补助标准以及申领程序。第五项内容为基金管理和监督，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支出由我市财政负担，以及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核发该待遇的基金监督职能。第六项内容为明确了核发丧葬补助金的风险防控要求。第七项内容为明确了骗取丧葬补助金的相关法律责任。最后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有效期以及政策解释权。

1. 文件实施的对象人群及其带来的影响

对在办法实施后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核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以往我市并无有关规定，文件出台后填补了制度的空白。

截至2019年11月，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157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为1651人。按照我市情况分析，2017年全市城乡居民死亡人员为8人，2018年全市城乡居民死亡人员为15人，2019年上半年城乡居民死亡人员为17人，以每人丧葬补助费1020元的待遇标准（170元/月×6个月=1020元），预计平均一年要支付丧葬补助费19380元[(8人+15人+17人×2)÷3×1020元/人=19380元]。